

因犯信用卡诈骗罪，日前，被告人邓长军被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邓长军原是北京的一家银行职员，负责信用卡的办理工作，对信用卡的各项管理工作比较了解。“刚开始工作工资不高，维持日常开销都成问题，后来女朋友还生病了，做手术需要5万块钱。”邓长军供述称，“所以我就打起信用卡的主意，利用熟人关系先后办理了8家银行的信用卡。”

2005年至2010年初，邓长军多次使用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等8家银行的信用卡刷卡消费、取现。“如果某家银行的信用卡到期了，就会先从其他银行的信用卡中取现还款，就这么拆东墙补西墙的循环着还款。”邓长军在庭审过程中说，“开始并没有想拖欠，但后来发现真的还不上。”截至案发时，邓长军持有的8张信用卡共欠款13万余元。

2010年5月，不堪银行催收电话的邓长军辞去了工作，回了老家，并更换了电话号码。庭审过程中，邓长军坚持称其一直在筹钱还款，离开北京后，他说：“我想先挣些钱再回来跟银行协商，我没有想过一走了之。”

在审理过程中，邓长军父母向中国光大银行偿还人民币10万余元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偿还人民币6000元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邓长军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但鉴于其能够自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具有自首情节，且案发后在家属帮助下赔偿了部分本金，认罪悔罪态度较好，故对其从轻处罚。最后，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